

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文件

—— 资民办发〔2020〕12号

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市社会福利院：

现将《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厅办〔2020〕32号）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按照省民政厅关于有序恢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统一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落实行业监管督导责任，压实运营主体的主体责任，有序恢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优先保障散居特困老人、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对留守老

人的探视和关爱服务工作。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厅办〔2020〕32号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有序恢复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

目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有序恢复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恢复运营前需进行一次彻底消毒和安全检查，恢复运营后每日进行消杀毒管理。有全托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参照养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疫情防控安全培训，工作人员每天经体温检测正常后上岗服务，前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均应佩戴口罩（就餐时可摘除）、检测体温，各服务机构应适当控制活动或就餐老人数量，避免扎堆。

3.老年食堂应引导老年人分时段就餐，严格执行餐饮企业防护措施、工具消毒等要求。对于有助餐刚需的老年人，务必保障力量做好上门送餐服务。

4.加强人员管理，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从业人员或服务对象需经14天居家隔离并经核酸检测为阴性后（来自中风险地区的人员需经核酸检测为阴性），方能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或接受服务。

二、恢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人员经体温检测正常后上岗服务，服务全程佩戴口罩。助餐、助急等服务尽量采取“无接触式”服务。

6.要及时了解服务对象前期相关生活情况，如有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感染症状情况，暂不提供服务。

三、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

7.充分发挥留守老年人关爱巡访制度作用，发动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等力量，开展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工作。对散居的特困老年人，要加强经常性走访探视，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

8.优先保障散居特困老年人、留守老年人等困难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

9.对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要及时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工作，做好心理疏导、精神抚慰。

四、相关要求

10.强化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养老服务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重点针对外防输入，采取更加灵活管用的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安排逐步开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序恢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1.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运营主体的主体责任，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疫情防控全面负责。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加强培训，让工作人员知晓最新防控规定、要求和掌握防疫知识、技能。

12.加强监管监测。各级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开展事前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督导和服务。要确保疫情信息的实时掌控，实时更新，指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健全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预案，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对不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